

台灣恐同事件簿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1.5.16 整理

	年份	事件	地點	內容
1.	1986	台北地院：駁回祈家威的結婚聲請	台北地院	1986年祈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公證結婚，惟法院拒不受理。
2.	1997/7/31	常德街事件	常德街	員警為驅離同志，在原本同志之聚集地「二二八紀念公園」採取宵禁，又對常德街展開大規模攔街臨檢，將四十多名街上民眾帶回警局拍照，有人遭受非法拘留於警局、夜間偵訊、強迫拍照存證，並威脅通知家人。
3.	2000/4/20	葉永鋕事件	屏東高樹國中	屏東高樹國三學生葉永鋕在課堂間去上廁所，被發現倒臥在廁所中，經送醫後不治。葉永鋕因舉止動作較女性化，在學校常遭同學霸凌，上廁所常被人脫褲子「驗明正身」，導致他後來對上廁所有陰影。學校內甚至有行政人員認為葉永鋕應該為自己的死亡負責，認為葉永鋕娘娘腔的行為，應該要事先接受長期的輔導。
4.	2001/6	行政院：人權基本法草案不過關	行政院	法務部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雖然參照了世界人權宣言的基本架構，但直到現在，這部草案卻一直出不了行政院的大門，讓同志人權一直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
5.	2001/12/31	國防部明訂同性戀無資格當憲兵	國防部	國防部發布的在甄選標準中排除性別認同障礙（同性戀）當憲兵的資格。以行政命令限制同性戀不可擔任憲兵。後在同志團體抗議下，國防部長才於隔年中旬指示取消這項規定，並表示過去有此限制，是為「維護非同性戀者的安全」。
6.	2003/12/19	侯水盛同志亡國論	立法院	侯水盛在立院表示：「同志如果都可以結婚，結果生不了小孩，臺灣就會亡國」。
7.	2004	王世堅與李慶元	台北市議會	王世堅說，2003年舉行同志公民運動的大遊行，「極盡惡心之能事」，「教壞囡仔大小」、「傷風敗俗到極點」。王世堅說，「99.9%的絕大多數都是異性戀」，這些「極少中的極少數，汙染了多數的空間」。李慶元則認為，同志傾向大部分像「戀獸癖」一樣，是可以治癒的偏差行為，應要求教育局禁止各個學校成立同志社團。

8.	2004/3/4	金甌女中 短髮事件	台北市金甌女中	北市金甌女中學生向《蘋果》投訴指出，該校打壓同性戀，不但限制學生不能留中性髮型，且處罰同性戀學生以鋼刷跪地刷洗地板、抄寫《金剛經》
9.	2004/11/5	高雄警方臨檢侵犯同志人權	高雄市警察局	同志酒吧負責人詹銘洲指控，高雄警方不斷故意騷擾臨檢他，造成合法經營的酒吧被迫關門，他和員警因而發生拉扯衝突，告到法院，詹銘洲也質疑法院是幫兇，在審辦過程中，莫名其妙停止法庭錄音。
10.	2006	台灣同志婚姻立法遭立委阻擋	立法院	蕭美琴於立法院提出「同性婚姻法」，遭到保守立委如賴士葆等人反對，且並無說明理由就提案否決，連進行公開討論的機會都被剝奪。
11.	2007	桃園地院：駁回女同志收養	桃園地方法院	在本案之收養人經濟、身心和收養動機皆符合領養條件，卻因法官認定收養人的同志身分，會造成被收養人性別角色的混亂，而駁回收養申請。
12.	2008/12/17	輔大：不接受懷孕與同志學生	輔仁大學	天主教學校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違反天主教教義，包括中小學在內的全台四十八所天主教學校已決議不在校園內推動該法。其對性平法的異議，是針對同志及懷孕學生受教權等相關條文，認為這和教義明顯衝突。
13.	2008	疾管局仍繼續主張「高危險群論」強化男同志與愛滋連結	疾管局/全台各地	2008年，經過許多團體奮戰七年後，疾管局仍繼續主張「高危險群論」強化男同志與愛滋連結，更要求地方衛生局進入男同志空間大量篩檢，無所不用其極「搜尋」各地男同志。
14.	2010/11/10	衛生主管機關污名化已進行血篩之捐血者	台北	被告於2009進行血液篩檢呈陰性，2010年參加捐血活動，在同年4月確認感染愛滋。檢察官以"過失致重傷害罪"起訴，起訴內容將對於愛滋的防治，限縮成對於特定族群的責難，視同志族群為愛滋病高危險群。
15.	2010/12/29	馬偕醫院：解雇男跨女員工	馬偕醫院	馬偕醫院不准跨性員工（男跨女）穿著女裝，並以各種管理手段逼其離職。該名遭解雇員工控訴資方歧視，要求恢復工作權。
16.	2011.4	施明德發起"我心未死"運動，要求蔡英文公佈性傾向	全台各地	施明德表示，性向就像財產一樣，應當要公布，要當國家領導人，就沒有個人隱私，要求蔡英文公佈性向。